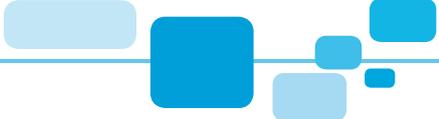




ALCO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328 Stock Code: 328

ANNUAL REPORT 2014 年報



目錄

	頁碼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 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8 – 9
企業管治報告	10 – 14
董事會報告	15 –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24 – 25
綜合損益表	26 – 27
綜合全面損益表	28
綜合資產負債表	29 – 30
資產負債表	31
綜合權益變動表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 98
主要物業	99
五年財務概要	100

公司資料

董事

梁劍文先生(主席)
梁偉成先生
郭冠文先生
梁偉明先生
廖立民先生
李華明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劉宏業先生*
李德志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郭冠文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三菱東京UFJ銀行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1067號
仁孚工業大廈11樓

主要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過戶登記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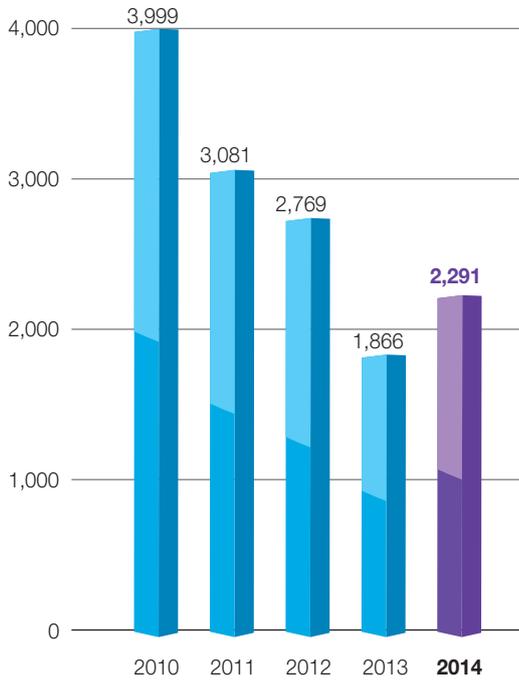
網址

<http://www.alco.com.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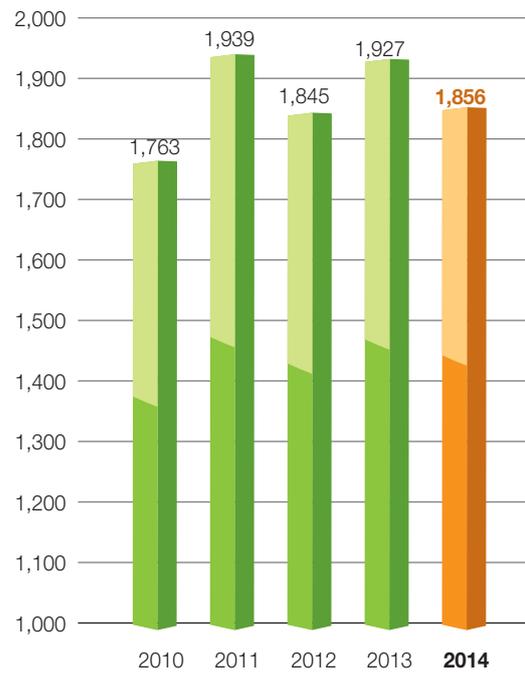
股份代號

3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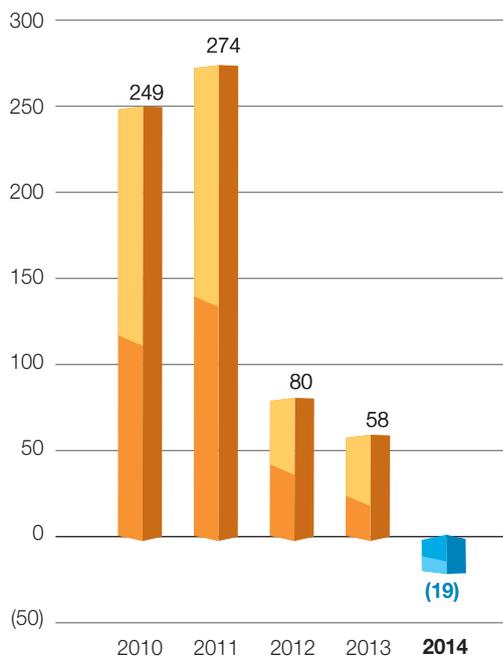
營業額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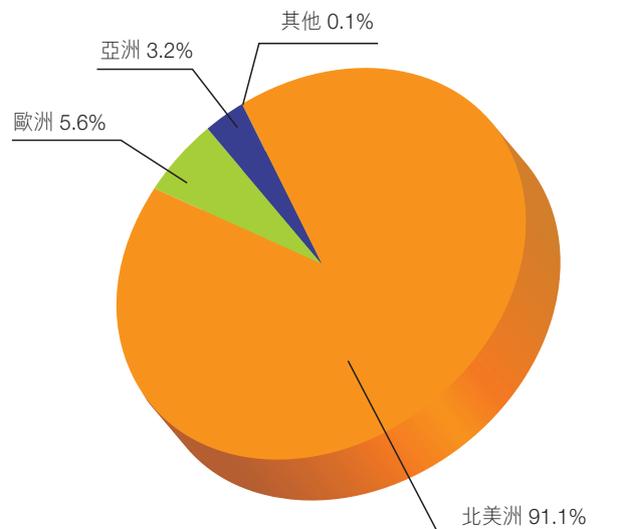
股東權益 (百萬港元)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按地區 分類之營業額



主席報告



集團業績及股息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宣佈Alco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23億港元(二零一三年：19億港元)，按年上升23%。股東應佔虧損為1千9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股東應佔溢利5千8百萬港元)，錄得虧損主要由於(i)塑膠業務表現不理想及該業務之終止；(ii)東莞廠房之搬遷；及(iii)生產成本上升所致。

董事會維持派發穩定的股息。因此，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二零一三年：6港仙)，連同早前已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本財政年度派發的股息總額為每股7港仙(二零一三年：9港仙)。

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派付予本集團股東，惟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作實。





業務回顧

儘管美國於最近財政年度顯示復甦跡象，但本集團部分客戶仍然非常審慎，趨向於最後一刻方進行採購，以盡量減低存貨量。此舉對本集團的生產安排及人力資源均帶來額外壓力，導致出現更多超時工作，從而增加勞工成本，情況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尤甚。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把生產工序遷至厚街鎮新廠房令生產效率下降，但生產效率於本年底已回復正常。

雖然遷移生產工序令生產效率短暫下降，但此舉對緩和因技術工人短缺而不斷上升的勞工成本甚為重要。未來，隨著新廠房的效率提升，本集團將更能控制有關成本，同時精簡營運程序。

生產效率對本集團的發展固然重要，但持續推出具吸引力的產品以把握市場趨勢及開拓新收入來源亦不能忽視。本集團於此方面具有良好往績記錄，例如早前推出了嶄新互聯網相關設備娛樂產品系列，配備使用藍芽技術的無線鍵盤。憑藉與著名消費電子品牌的穩固關係，本集團於下半年開始生產上述具吸引力的產品，並獲得市場良好的反應。本集團的高價值條型音箱系統(sound bar system)及揚聲底座系統(sound stand system)亦為其帶來穩定收入來源，這些產品能提高音響質素，並與現今眾多平板電視完美配合，特別適合追求高質素影音娛樂體驗的消費者。

本集團的全新及現有產品為其帶來營業額增長，但本集團亦瞭解持續檢討及調整產品組合的重要性。故此，管理層持續檢視現有產品系列，包括DVD播放機及藍光播放機，並考慮到競爭、消費者需求及利潤率水平等因素，在適當時候把若干款式淘汰，令本集團更有效管理產品，開發及更新該等具增長潛力的產品。



主席報告



展望

儘管全球經濟看似漸漸從過去數年的逆境中改善，惟主要大國政府為維持增長而採取的措施，可能會構成更多挑戰。管理層亦會繼續面對競爭激烈、勞工成本上漲及生產支出進一步上升等問題。縱然如此，由於本集團擁有穩健基礎、先進基建及具吸引力的產品，因此相比眾多同業對手更能應對未來的障礙。

至於提供具吸引力的產品方面，憑藉本集團在智能手機配件市場的專業知識，旗下互聯網相關娛樂產品於今年表現尤其卓越。鑒於此新業務帶來的龐大機遇，本集團於來年將加大力度擴充該產品系列，尤其是更高增值的無線配件如藍芽 scratch pad、藍芽 stylus

等等。本集團亦會加強重點發展表現同樣出色的其他產品，例如高價值條型音箱系統及揚聲底座系統，以確保該等產品繼續為本集團帶來合理回報。

為迎合最新消費潮流，本集團需要不斷推陳出新，隨著位於厚街鎮的新廠房全面運作，本集團現可以更有效地開發及更新產品組合。一如所述，新廠房不僅令本集團增加靈活性，同時提高效率、劃一質量管理以及減低對技術勞工的依賴，以防禦成本上漲。



充裕的現金狀況是本集團的優勢之一。由於充足的流動資金能為本集團於不穩市況中提供保護，亦有助本集團開拓商機以吸引新業務夥伴，因此本集團將致力繼續加強這重要根基。為此，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存貨及應收賬，以便立即因時制宜作出應對。

憑藉經驗豐富及值得信賴的管理層及積極主動的員工，本集團著力爭取長期持續增長。

致謝

本人藉此機會謹代表董事會對Alco全體管理層及各員工的竭力服務和辛勤工作表示感謝，亦特此向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夥伴、股東及客戶長久以來的支持致衷心謝意。

主席
梁劍文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梁劍文先生，81歲，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兼主席。梁先生在香港之電子業擁有超過47年經驗，為該行業之先驅之一。彼對電子業有深厚認識，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發展。

梁偉成先生，54歲，本集團主席之兒子，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並全面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監督業務運作。彼持有加拿大Queen's University之電氣工程理學碩士學位。

郭冠文先生，60歲，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兼董事。彼持有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於跨國機構中擁有超過37年之財務及會計經驗。

梁偉明先生，45歲，為本集團主席之兒子。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電子產品領域有逾21年的經驗並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採購職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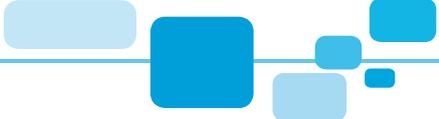
廖立民先生，42歲，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學士學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在審計及會計方面積逾19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華明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59歲，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為一間顧問公司之董事。彼持有加拿大University of Waterloo文學士學位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社會工作碩士學位。

劉宏業先生，53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為一家金融機構之行政總裁。彼持有會計學管理理學碩士學位，於投資銀行方面擁有深厚資歷。彼亦為中怡精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德志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為香港理工大學設計學院副院長(對外關係)及教授。彼亦擔任汽車零部件研究及發展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高級管理人員

梁偉立先生，53歲，本集團主席之兒子，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高級銷售經理，監管本集團產品及服務於北美之銷售及市場營銷。

葉永成先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56歲，於一九七三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的總經理及負責監管東莞工廠的整體營運。彼於消費電子產品領域有逾30年的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載列之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作出本集團有關業務及策略之決定並監察管理人員之表現。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四次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會成員	出席／合資格出席
執行董事	
梁劍文先生	3/4
梁偉成先生	4/4
郭冠文先生	4/4
梁偉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	2/2
廖立民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華明先生	4/4
劉宏業先生	4/4
李德志先生	4/4

本公司已收到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呈交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董事會已評估彼等之獨立性，結論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主席及行政總裁

梁劍文先生為主席，而梁偉成先生為行政總裁。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梁偉成先生、梁偉明先生及廖立民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重選／選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列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本身之行為守則。經特別向董事作出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已遵守載列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及其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條文之規定設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目前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劉宏業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李華明先生及李德志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結構提出建議並根據公司之目標及目的審議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現有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根據表現酌情發放之花紅及附帶福利。就本年度而言，薪酬委員會認為，薪酬為公平並與市場行情一致。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會各成員出席率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合資格出席
劉宏業先生	1/1
李華明先生	1/1
李德志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劉宏業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華明先生及李德志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內部控制及財務呈報各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兩次會議，委員會各成員出席率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合資格出席
劉宏業先生	2/2
李華明先生	1/2
李德志先生	2/2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條文之規定設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目前包括梁劍文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梁偉成先生、李華明先生、劉宏業先生以及李德志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此外，提名委員會已採納董事會多樣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樣化可通過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取得。以上各方面將於有必要篩選董事會成員時進行考慮。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會各成員出席率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合資格出席
梁劍文先生	1/1
梁偉成先生	1/1
李華明先生	1/1
劉宏業先生	1/1
李德志先生	1/1

董事及核數師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負責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貫徹使用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作出合理及審慎判斷及估計。董事會並不知悉有涉及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故此，董事會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核數師之責任載列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支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計有關服務	2,280
非審計有關服務	
稅務服務	5,337

董事培訓

於回顧年度，所有董事均已參加與業務發展及監管更新相關之專業培訓。所有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財政年度內之培訓記錄。

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內部控制制度。董事會要求管理層建立及維持健全及有效之內部控制，涵蓋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內部審核及會計職能之員工資源、資格及經驗屬充足。

股東通訊

為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作出查詢及在知情情況下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當中載列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與本公司的通訊方式。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透過電子郵件寄至 investor.enquiry@alco.com.hk、傳真至 (852) 2597 8700 或郵寄至香港鯉魚涌英皇道 1067 號仁孚工業大廈 11 樓，向本公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的細則，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可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遞交一份由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寄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7號仁孚工業大廈11樓）申請由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申請所述任何跟業務相關的事項。

結論

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可保障有效之資源配置並保護股東權益。管理層將努力維持、加強並改善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水平及質素。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分類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本集團按產品及地區分類之年度表現分析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列於第26及27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合共17,403,000港元。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合共23,204,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權益及每股總權益分別約為18億5千6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9億2千7百萬港元)及3.20港元(二零一三年：3.32港元)。

本集團保持穩健財務狀況。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存款為9億2千4百萬港元。於扣除銀行貸款1億3千萬港元後，本集團之淨現金為7億9千4百萬港元。本集團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應付日後的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為3億5千3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3億1千8百萬港元)。本集團將審慎監察存貨水平，尤以現時存有不明朗因素的環境下為甚。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為5億9千萬港元(二零一三年：4億9千1百萬港元)。由於本集團採取與信譽良好的客戶交易及審慎的信貸政策，故信貸風險保持最低。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結餘為5億2千3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5億6千6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獲授銀行信貸額為15億9千6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6億零9百萬港元)，其中已經動用之數額為1億3千萬港元(二零一三年：2億港元)。於已動用之信貸額中，8千萬港元須於第一年內償還，而5千萬港元須於第二年償還。

年內，於固定資產之資本開支為1億1千9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2千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模具、廠房、機器及翻新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為2,37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681,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已於本財政年度搬遷至位於厚街鎮之新廠房。我們的翻新及搬遷成本約為9千3百萬港元。

董事會報告

在聯繫匯率制度下，本集團所承擔之有關貿易外匯風險有限，原因為本集團幾乎所有的銷售、採購及借貸均以美元及港元為貨幣單位。本集團遵守不涉及貨幣投機活動之政策，於報告財政年度並未就投機活動錄得任何損益。

為對人民幣潛在升值所帶來的成本影響提供一個自然對沖，本集團已透過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的存款及債券對其現金組合進行分散投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款項為人民幣2億2千6百萬元。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用約2,900名(二零一三年：3,000名)僱員。薪酬方案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釐定。薪酬及工資通常每年根據表現評價及其他有關因素檢討。本集團亦向所有合資格員工提供包括醫療保險、公積金及教育補貼等其他福利。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所佔之採購額及銷售額佔總採購額及銷售額之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25%
—五大供應商合計	39%

銷售額

—最大客戶	71%
—五大客戶合計	95%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於年內任何時候概無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之權益。

儲備

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之變動情況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捐款

年內本集團用於慈善及其他捐款款項為40,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主要物業

本集團持作投資用途之主要物業詳情載列於第 99 頁。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 675,806,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594,446,000 港元)，包括保留溢利及繳入盈餘。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列於第 100 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代價 72,800 港元購回合共 56,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全部 56,000 股購回股份已於年結日後註銷。購回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總數	每股股份價格		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	56,000	1.30	1.30	72,800

購回乃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作出，以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改善本公司每股盈利或虧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本公司亦無於同一財政年度贖回其任何股份。

董事會報告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之分析載列如下：

	銀行借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0,000	70,000
於第二年	50,000	80,000
於第三年	-	50,000
	130,000	200,000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

本年度之董事如下：

梁劍文先生
梁偉成先生
郭冠文先生
梁偉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
廖立民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
李華明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¹
劉宏業先生¹
李德志先生¹

¹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1)條及86(2)條，梁偉成先生、梁偉明先生及廖立民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重選／選舉。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兩名新獲委任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三年期之服務合約，該等合約一直有效至其中一方對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為止。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其他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三年期之服務合約，該等合約一直有效至其中一方對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為止。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三年期之服務合約，該等合約一直有效至其中一方對對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為止。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載列於第8及9頁。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且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佔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中之好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者）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總計	
梁劍文先生	20,150,000	225,911,400 (附註)	246,061,400	42.42%
梁偉成先生	45,390,000	-	45,390,000	7.82%
郭冠文先生	752,000	-	752,000	0.13%
梁偉明先生	1,144,000	-	1,144,000	0.20%
李華明先生	260,000	-	260,000	0.04%

附註：

此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hundean Investments Limited 擁有。梁劍文先生是該公司之唯一股東。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續)

(b) 本公司相關股份內之好倉

除「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者外，在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梁劍文先生代本集團以信託形式持有本公司屬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一股普通股以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規定須予披露，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知會以下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該等權益並無計入以上披露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內。

名稱	持股身份	股份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Shund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25,911,400 (附註i)	38.94%
Webb David Michael	實益擁有人	40,397,400	6.96%
DJE Investment S.A.	投資經理	35,092,000 (附註ii)	6.05%
DJE Kapital AG	投資經理	35,092,000 (附註ii)	6.05%
Dr. Jens Alfred Karl Ehrhardt	投資經理	35,092,000 (附註ii)	6.05%
梁偉立	實益擁有人	34,828,190	6.00%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 (i)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hundean Investments Limited 擁有，而梁劍文先生是該公司之唯一股東。
- (ii) 該等股份由 DJE Investment S.A. 持有，而 DJE Investment S.A. 由 DJE Kapital AG 控制，而 DJE Kapital AG 由 Dr. Jens Alfred Karl Ehrhardt 控制。

除於上文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列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載列之權益外，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五日期滿)，並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從採納當天起計十年期內有效，及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到期。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員工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以作獎勵之用。

根據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所有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採納日期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個別承授人之購股權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根據購股權而必須認購股份之期間為董事會決定之任何期間，此期間為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或該計劃期滿日之較早者。

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之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承授人須向本公司繳付1港元以接納購股權。

自採納該計劃起，本公司已授出40,810,000份購股權。詳情已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管理合約

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事宜之合約。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概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儘管百慕達法例並無對有關權利施加限制。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列於第 10 至 14 頁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內部控制及財務呈報各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華明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劉宏業先生及李德志先生。

充足公眾流通量

根據可公開獲得以及董事會所知悉之資料，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至本報告日期之所有時間，本公司股份之公眾流通量充足，超過已發行股份之 25%。

核數師

財務報表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願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續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劍文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羅兵咸永道

致 ALCO HOLDINGS LIMITED 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26至98頁 Alco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	2,291,141	1,865,778
銷貨成本	7	(2,161,070)	(1,687,139)
毛利		130,071	178,639
其他收入	6	24,817	95,404
銷售開支	7	(77,102)	(86,223)
行政開支	7	(70,707)	(66,608)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7	1,686	(11,565)
貸款及應收款項匯兌收益	18	6,186	1,694
出售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虧損	18	(11,946)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19	(15,22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19	–	(75,137)
經營(虧損)／溢利		(12,220)	36,204
財務收入	9	21,764	18,117
財務成本	9	(3,830)	(3,835)
除所得稅前溢利		5,714	50,486
所得稅抵免	10	983	15,662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6,697	66,148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30	(26,179)	(7,735)
本年度(虧損)／溢利		(19,482)	58,413
以下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東			
— 持續經營業務		7,080	66,148
— 已終止業務		(26,179)	(7,735)
		(19,099)	58,413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383)	–
		(19,482)	58,413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2	1.2 港仙	11.4 港仙
— 已終止業務	12	(4.5 港仙)	(1.3 港仙)
		(3.3 港仙)	10.1 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2	1.2 港仙	11.4 港仙
— 已終止業務	12	(4.5 港仙)	(1.3 港仙)
		(3.3 港仙)	10.1 港仙
股息	13	40,607	52,209

第 34 至第 98 頁之附註乃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年度(虧損)/溢利		(19,482)	58,413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自用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4(f)	-	58,074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575	3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575	58,113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18,907)	116,526
以下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 持續經營業務		7,655	124,261
— 已終止業務		(26,179)	(7,735)
		(18,524)	116,526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383)	-
		(18,907)	116,526

第34至第98頁之附註乃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12,385	148,671
投資物業	15	305,210	289,05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6	7,150	7,394
無形資產	17	29,250	38,13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	36,692	31,708
貸款及應收款項	18	-	1,53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	36,953
其他應收款項	23	58,414	-
		649,101	553,447
流動資產			
存貨	22	353,439	317,826
貸款及應收款項	18	1,562	100,841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23	632,824	523,754
即期所得稅資產		692	7,196
現金及現金等值	24	924,146	1,231,776
		1,912,663	2,181,39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25	575,843	607,067
借貸	26	80,000	70,000
		655,843	677,067
流動資產淨值		1,256,820	1,504,32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05,921	2,057,773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58,009	58,009
儲備	28	1,798,264	1,868,997
		1,856,273	1,927,006
非控股權益		(352)	-
總權益		1,855,921	1,927,006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6	50,000	130,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	-	767
		50,000	130,767
總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1,905,921	2,057,773

第26至9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事
梁劍文

董事
梁偉成

第34至第98頁之附註乃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0	1,057,205	975,73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3	105	105
即期所得稅資產		-	1
現金及現金等值	24	83	190
		188	29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5	198	197
即期所得稅負債		6	-
		204	197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6)	9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57,189	975,829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58,009	58,009
儲備	28	999,180	917,820
總權益		1,057,189	975,829

第26至98頁之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事
梁劍文

董事
梁偉成

第34至第98頁之附註乃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58,009	322,717	1,464,560	1,845,286	-	1,845,286
全面收入						
本年度溢利	-	-	58,413	58,413	-	58,413
其他全面收入						
轉撥至投資物業之擁有人佔用物業 公平值收益(附註14(f))	-	58,074	-	58,074	-	58,074
貨幣匯兌差額	-	39	-	39	-	39
全面收入總額	-	58,113	58,413	116,526	-	116,526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	-	-	(17,403)	(17,403)	-	(17,403)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	(17,403)	(17,403)	-	(17,403)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值	-	-	(34,806)	(34,806)	-	(34,80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8,009	380,830	1,488,167	1,927,006	-	1,927,006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58,009	380,830	1,488,167	1,927,006	-	1,927,006
全面虧損						
本年度虧損	-	-	(19,099)	(19,099)	(383)	(19,482)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匯兌差額	-	575	-	575	-	575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575	(19,099)	(18,524)	(383)	(18,907)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	-	-	(17,403)	(17,403)	-	(17,403)
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34,806)	(34,806)	-	(34,806)
業務合併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	-	-	-	31	31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值	-	-	(52,209)	(52,209)	31	(52,17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8,009	381,405	1,416,859	1,856,273	(352)	1,855,921

第34至98頁之附註乃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產生之現金	31 (a)	(155,774)	250,475
收取利息		21,764	18,117
支付利息		(3,830)	(3,835)
退回/(支付)所得稅		2,503	(5,865)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35,337)	258,892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	35	(326)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818)	(25,5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1 (b)	14,411	12,064
購置貸款及應收款項		–	(1,513)
贖回貸款及應收款項所得款項		21,302	5,01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1,728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扣除所出售現金	30 (d)	2,928	–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58,775)	(9,964)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借貸所得款項		100,000	–
償還借貸		(170,000)	–
派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息		(52,209)	(34,806)
融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22,209)	(34,806)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淨額		(316,321)	214,122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231,776	1,014,928
外幣匯率變化之影響		8,691	2,726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4	924,146	1,231,776

第34至98頁之附註乃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Alco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消費電子產品及塑膠產品。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完成向一名關連方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經營塑膠產品業務)的全部權益(「已終止業務」)。自此，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消費電子產品。已編製相應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比較數字已單獨反映以終止業務的業績。

除另有註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採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經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估予以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重要會計評估。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算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過渡指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會計期間強制生效的新準則以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且並無由本集團提早採用：

		於下列日期或其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第9號 (修訂本)	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待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待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 則第27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上述新準則以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之影響，但目前尚未能確定該等新準則以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影響。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及預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若本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是本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彼等由控制權終止之日停止綜合入賬。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納收購法為業務合併入賬。就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之代價為按公平值計算之被收購前擁有人所轉讓之資產、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之權益。所轉讓之代價包括由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以各宗收購作基準，本集團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確定金額，確認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入賬列為開支。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乃透過綜合損益表重新計量為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

本集團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當日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平值後續變動，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或作為其他全面收入變動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綜合(續)

(a) 業務合併(續)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倘轉讓的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計量之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於議價收購之情況下)，則該差額會直接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的交易、交易之結餘及未變現收益／虧損均予以抵銷。附屬公司所報金額已作出必要的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b)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即以彼等為擁有人的身份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盈虧亦列作權益。

(c)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綜合損益表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股息及應收款項基準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間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就自附屬公司投資收取股息時必須對該等投資作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內部呈報者一致之方式呈報。主要經營決策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核經營分部之表現，而管理委員會被認定為負責作出策略決定。

2.4 外幣匯兌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公司之主要營運地區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匯兌(續)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或項目重新估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以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折換外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有關借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列。

非貨幣金融資產之匯兌差額(如分類為可供出售權益)乃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c) 集團公司

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如其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同(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通脹嚴重之經濟體系之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兌換為呈報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表所列之收入及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換算(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之匯率所帶來之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此等收入和支出)；及
- (iii) 所有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因收購海外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公司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以結算日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匯兌(續)

(d) 出售海外業務及出售部分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集團於一項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或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合營公司共同控制權之出售,或涉及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重大影響力之出售)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就有關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如出售部分權益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控制權,按比例所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撥歸非控股權益,且不會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權益出售(即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減少,而並無導致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加力或共同控制),按比例所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主要指自個別權利授出日期起計使用土地的權利所支付之代價。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乃按權利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以及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用於收購項目的開支。

當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地計量項目之成本時,方會將其後之成本併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部分之賬面值不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均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內的綜合損益表內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自土地權益可供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之攤銷及其他資產之折舊採用直線法將其成本分攤剩餘價值計算，並以其剩餘租期或預計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作為其成本之分攤期限。

租賃物業裝修、樓宇及模具的折舊乃利用直線法計算，將其成本分配至分別為15年、40年及4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將資產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餘額遞減法撇銷及減去累計減值虧損。所採用之主要折舊率如下：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廠房及機器	14.5%至20%
汽車	20%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均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估計的可收回款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將立刻被撇減至其可收回款額(附註2.9)。

出售之盈虧均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作比較而釐定，並於綜合損益表「其他經營開支」內確認。

2.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持作賺取長期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非由本集團佔用。其亦包括建造中或發展供未來使用作投資物業用途之物業。當符合投資物業的其餘定義時，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乃入賬為投資物業。該情況下，相關經營租賃乃猶如其為融資租賃入賬。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當中適用之借貸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根據外聘估值師於每個報告日期所定公開市場價格計算。物業之市值乃按潛在復歸租金收入淨額貼現計算。公平值變動乃於綜合損益表入賬作為「其他收入」之一部分。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即所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於被收購方任何先前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之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之最低層次。商譽乃於經營分類層次進行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b) 已購置特許權

已購置特許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結轉。已購置特許權之經濟可使用年期乃於購置時作出估計(附註4(b))。

攤銷乃利用直線法計算，將已購置特許權之成本分配至1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特許權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無形資產(續)

(c) 遞延發展費用

研究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倘符合以下條件，則發展項目中產生(設計及測試全新或經改良產品)直接應佔之費用乃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技術上可行完成開發中／已開發產品，使其可供使用或銷售；
- (ii) 管理層有意完成開發中／已開發產品並作使用或銷售；
- (iii) 有能力使用或銷售開發中／已開發產品；
- (iv) 可展示開發中／已開發產品如何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
- (v) 擁有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發展及使用或銷售開發中／已開發產品；及
- (vi) 開發中／已開發產品於開發時所產生的開支，能可靠地計算。

其他不符合該等條件之發展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之發展費用在往後期間並不確認為資產。已資本化發展費用記錄為無形資產並按30個月期間攤銷，以反映確認為有關經濟利益之形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發展資產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並無固定可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須攤銷，但需每年測試有否減值。倘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有變而顯示資產賬面值或許不能收回時，予以攤銷之資產須測試有否減值。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款額之金額確認。可收回款額指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費用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就評估有否減值而言，資產將會按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分類。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於各報告日期均就可能撥回減值而予以檢討。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之組成部分，而其業務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已終止業務指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或經營業務地區，或一項出售獨立的主要業務或經營業務地區的單一經統籌計劃的一部分，或一間專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損益表呈列一項單一金額，該金額包括已終止業務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所確認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或出售構成已終止業務的資產或資產組別時所確認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

2.11 金融資產

2.11.1 類別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購入有關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決定其金融資產之類別。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惟具有固定或可予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到期日為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以後者。該等款項一概列作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貸款及應收款項」、「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內(附註2.14及2.15)。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被指定列入此類別或並無歸入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有關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擬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彼等列為非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續)

2.11.2 確認及計量

經常性買賣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就所有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投資最初按公平值另加交易成本確認。在收取來自投資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有關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有關金融資產將終止確認。其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證券之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核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就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被視為證券已減值之指標。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任何該等證據，累計虧損—即收購成本與現行公平值之間之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於損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乃從中扣除，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就股本工具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損益表撥回。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測試於附註2.12說明。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2 金融資產減值

(a)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核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當客觀證據證明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構成之影響可合理估計時，有關金融資產方會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處於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有可能將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變動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間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倘貸款或持至到期投資存在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折現率乃根據合約釐定之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本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根據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若在較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連(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資產減值(續)

(b)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核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就債務證券而言，本集團使用上文(a)所述的標準。對於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證券的公平值明顯或持續地跌至低於其成本亦被視為資產減值的證據。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任何有關減值證據，累積虧損(按其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減去金融資產任何此前在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計量)會從權益轉出，並在損益內確認。權益工具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透過綜合損益表轉回。倘於其後期間，歸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增加，且該增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減值虧損透過綜合損益表撥回。

2.13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呈列。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之間接費用(根據正常經營量計算)。存貨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範圍內之估計售價，減適用之可變銷售開支。

2.14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若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預期於一年或一年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收回，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其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扣除減值撥備。

2.15 現金及現金等值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銀行之通知存款及由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之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減少(除稅後)。當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之股本(庫存股份)，所繳付之代價(包括任何扣除所得稅之直接產生之增量成本)自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扣除，直至該等股份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若該等普通股之後重新發行，所收取之任何代價(扣除直接產生之增量交易成本及有關所得稅影響)會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7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應付貿易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購買的貨物及服務向供應商支付款項的責任。如付款於一年或一年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到期，該應付貿易賬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會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8 借貸

借貸最初乃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如扣除交易成本之後的所得款項和贖回價值出現差額，則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息法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於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2.20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惟其有關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列賬面值之間之暫時差額作出確認。然而，如遞延稅項負債源自商譽之初步確認，則其不會被確認，如遞延稅項負債乃源自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中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稅務利潤或虧損，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處理。當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已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已結算時，遞延所得稅以於結算日現行已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及預期獲應用之稅率(及法例)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額抵銷而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外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應課稅差額而確認或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僅當有協議賦予本集團能力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才不予確認。

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可供抵銷可動用暫時性差異。

(c) 抵銷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一個或多個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繳納稅項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將予互相抵銷。

2.21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權利

僱員應享年假權利乃於其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僱員假期乃按截至結算日止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之估計年假計提撥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分娩假期權利，僅於支取假期時方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僱員福利(續)

(b)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為僱員設立多項界定供款計劃，依據一項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向一間獨立機構支付定額退休金供款。倘該項基金不具備足夠資產而無法向就本期及以往期間提供服務之所有僱員支付福利，本集團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作進一步供款。

對於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以強制性、合同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義務。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按照現金退款或可減少未來付款而確認為資產。

(c) 終止僱傭福利

終止僱傭福利在正常退休日期前僱用被終止，或當僱員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在可證明承諾如下時確認終止僱傭權益：根據一項詳細的正式計劃終止現有僱員的僱用(沒有撤回的可能)。倘提出一項要約以鼓勵自願遣散，則終止僱傭權益按預期接納有關建議之僱員人數計量。在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支付的福利折現為現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集團設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賠償計劃，據此，實體收取僱員提供之服務作為本集團之股本工具(購股權)之代價。就僱員所提供服務以換取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將予支銷之總金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並：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例如：實體之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之影響(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規定僱員儲蓄)。

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乃納入預計將予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中。總開支於歸屬期內確認，歸屬期為所有指定之歸屬條件須達成之期間。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僱員可能在授出日期之前提供服務，因此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就確認服務開始期間與授出日期之間內的開支作出估計。

於各報告期末，實體會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改其預期將歸屬之估計購股權數目。修改原來估計數目之影響(如有)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並於權益中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性或推定性的責任，而將來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解除責任及有關金額乃可予以衡量時，則撥備予以確認。未來經營虧損並無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債務，會否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債務乃經考慮債務之整體類別後確定。即使同類別債務中任何一項可能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乃利用除稅前息率(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以及與責任有關之風險之估計)根據預期須履行責任之開支的現值而計量。由於時間過去而作出的撥備增幅，確認為利息開支。

2.24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所示收入已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及對銷本集團內之銷售。當收入金額能可靠測量、未來經濟溢利可能流入公司、以及符合下文所述本集團之各項業務的特定條件時，本集團將確認收入。

- (i) 銷售貨物乃於本集團之公司已向客戶交付產品，而客戶則已接納有關產品，並可合理確定可收回相關應收賬款時予以確認。
- (ii) 租金收入乃按各有關租約之年期按直線基準確認。
- (iii) 利息收入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當應收賬款出現減損時，本集團將其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即以工具之原本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並繼續解除折現作為利息收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租賃

經營租約(作為承租人)

倘若租賃擁有權之重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則分類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支付的款項(扣除向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支銷。

融資租賃(作為承租人)

倘本集團擁有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擁有之土地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之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取較低者予以資本化。

經營租約(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按經營租約租出資產時，該等資產按其性質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載於附註2.7)。按經營租約產生的收入根據本集團收入確認政策確認(載於附註2.24(ii))。

2.26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之期間內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經營活動給本集團帶來各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兌換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風險管理由本集團的財資部進行。本集團採取保守及平衡的財資政策，重點關注以下金融風險因素並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可能產生的負面影響。

3.1 金融風險因素

(a) 市場風險

(i) 外幣兌換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其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韓圓計值，並無重大資產或負債以其他貨幣計值。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並無重大貨幣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不參與投機活動。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合約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10%，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年內除稅後虧損（二零一三年：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25,99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增加／減少48,888,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導致匯兌差額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倘韓圓兌港元升值／貶值10%，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7,988,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韓圓計值之貸款及應收款項產生外幣匯兌差額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自出售全部換算韓圓計值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後，本集團概無與韓圓相關的重大貨幣風險。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除短期銀行存款外)，故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實質上獨立於市場利率之變動。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貸。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乃以浮動利率結轉，因而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掉期安排以對沖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浮動利率借貸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借貸之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年內除稅後虧損(二零一三年：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1,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減少/增加2,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浮動利率借貸之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所有計息銀行及現金存款之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年內除稅後虧損(二零一三年：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9,24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增加/減少12,535,000港元)，乃由於市場利率賺取之利息收入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銀行貸款總額均為浮動利率。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值及於銀行及金融機構之短期存款、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客戶之信貸風險(包括未償還之應收賬款)。管理層制定信貸政策，此等信貸風險會持續予以監控。

本集團之現金及短期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就來自客戶的信貸風險而言，管理層評估各個別主要客戶的信貸質素，考慮其財政狀況、過去經驗及其他因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持有充足之現金、獲得足夠之備用承諾信貸融資及擁有結算市場持倉之能力。

本集團通過日常營運產生之資金及獲得備用承諾信貸融資，以維持其流動資金。

本集團擁有銀行信貸額應急周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備用銀行信貸總額約為15億9千6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6億零9百萬港元)，其中已動用之數額為1億3千萬港元(二零一三年：2億港元)。

下表分析本集團及本公司結算之金融負債，並按資產負債表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分類為相關到期類別。於表內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

	一年內 千港元	第二年 千港元	第三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借貸	71,325	81,539	50,984	203,848	200,000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607,067	-	-	607,067	607,067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借貸	81,529	50,984	-	132,513	130,000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575,843	-	-	575,843	575,843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197	-	-	197	197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198	-	-	198	198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政策，是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業務相關人士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增加或償還銀行借貸、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管資本。此比率乃以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後之借貸總額除以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之總權益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借貸(附註26)	130,000	200,0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附註24)	(924,146)	(1,231,776)
現金淨額	(794,146)	(1,031,776)
總權益	1,855,921	1,927,006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3.3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於金融工具之投資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計量須按下列公平值計量級別作出公平值計量披露。

- 級別1—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級別2—就資產或負債而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衍)可觀察之資料輸入(不包括級別1所包含之報價)；
- 級別3—並非根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而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資料輸入(即無法觀察之資料輸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級別1 千港元	級別2 千港元	級別3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股本證券(附註19)	—	—	36,953	36,95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公平值利用估值法釐定。本集團聘請獨立估值師香港仲量聯行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模式，根據結算日的現行市況及管理層提供的業務預測進行估值。估值所用折現率為17.1%。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與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的賬面值減去其減值撥備，乃其合理概約公平值。就披露目的而言，長期金融負債公平值的估計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本集團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的現有市場利率折現計算。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資料輸入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依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級別3。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級別3工具之變動。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36,953	112,090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	(75,137)
出售	(36,953)	—
年末結餘	—	36,953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持續受到評估，並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合理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達致之會計估計顧名思義，甚少相等於有關之實際結果。對下個財政年度內具有引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估計

投資物業公平值使用估值法釐定。有關判斷及假設之詳情披露於附註 15。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有大量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本集團須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以確定各呈報期間之折舊金額及攤銷費用。

該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於購入時經考慮未來技術變動、業務發展及本集團之策略後作出估計。本集團會每年進行檢討以評估估計可使用年期是否適當。有關檢討應考慮情況或事件之任何不可預見逆轉，包括預測經營業績下降、行業或經濟趨勢逆轉及技術發展迅速。本集團會根據檢討結果延長或縮短可使用年期及／或計提減值撥備。

(c)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審閱內部及外來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可能減值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之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無形資產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則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會被評估。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會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倘確定出現減值跡象，本集團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價值，即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值。該等估算如出現任何變動，可能會導致於財務報表之資產賬面值出現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根據附註2.20所載會計政策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有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時方予以確認，且按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時預計應用的稅率計量。

釐定將予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時，管理層須估計遞延稅項資產之變現情況。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間的任何差異均將影響本集團於釐定實際結果期間內的業績。

(e) 陳舊或滯銷存貨撥備

本集團根據原材料及在製品的陳舊情況及製成品的可變現淨值為陳舊或滯銷存貨作出撥備。識別存貨陳舊情況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須運用判斷及作出估算。倘預期金額有別於原先估計數值，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估計數值出現變動年內之存貨的賬面值及減值撥備。

(f) 其他負債及款項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承擔時確認撥備。於釐定負債及款項撥備時需要作重大判斷。本集團管理層根據估計用以抵銷承擔的開支的現有價值釐定負債及款項撥備。該評估要求使用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a) 按產品分析之分部(續)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重列)		
	持續經營 業務	已終止 業務	總計	持續經營 業務	已終止 業務	總計
消費電子產品 千港元	塑膠產品 千港元	千港元	消費電子產品 千港元	塑膠產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營業額	2,291,141	78,990	2,370,131	1,865,778	97,551	1,963,329
內部分類銷售 ⁽¹⁾	-	(65,276)	(65,276)	-	(93,788)	(93,788)
對外銷售	2,291,141	13,714	2,304,855	1,865,778	3,763	1,869,541
分類業績	(12,220)	(28,232)	(40,452)	36,204	(8,444)	27,760
財務收入	21,764	-	21,764	18,117	-	18,117
財務成本	(3,830)	-	(3,830)	(3,835)	-	(3,83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714	(28,232)	(22,518)	50,486	(8,444)	42,042
所得稅抵免	983	2,330	3,313	15,662	709	16,371
除所得稅後(虧損)/溢利	6,697	(25,902)	(19,205)	66,148	(7,735)	58,41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277)	(277)	-	-	-
本年度(虧損)/溢利	6,697	(26,179)	(19,482)	66,148	(7,735)	58,413
以下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²⁾						
- 本公司股東	7,080	(26,179)	(19,099)	66,148	(7,735)	58,413
- 非控股權益	(383)	-	(383)	-	-	-
	6,697	(26,179)	(19,482)	66,148	(7,735)	58,413
分部資產 ⁽³⁾	2,219,170	-	2,219,170	2,369,783	37,103	2,406,886
未分配企業資產			342,594			327,954
總資產			2,561,764			2,734,840
分部負債 ⁽⁴⁾	575,843	-	575,843	599,150	7,917	607,067
未分配企業負債			130,000			200,767
總負債			705,843			807,834
資本開支 ⁽⁵⁾	118,818	-	118,818	20,770	4,757	25,527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a) 按產品分析之分部(續)

- (1) 本集團的內部分部交易主要包括附屬公司之間的塑膠產品銷售。該等交易乃根據無關連之第三方亦可獲得之正常商業條款及條件訂立。
- (2) 管理層根據營運溢利的計量評估營運分部表現。獲提供的其他資料按照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 (3)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按金、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但並不包括投資物業、即期所得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等項目。
- (4)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但並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若干企業借貸等項目。
- (5) 資本開支包括增添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

(b) 按地區分析之分類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營業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北美洲	2,088,500	1,492,025
歐洲	127,964	130,248
亞洲	72,314	238,995
其他	2,363	4,510
	2,291,141	1,865,778

按地區分類作出之營業額分析乃根據付運目的地釐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主要資產及資本開支均位於或用於中國或香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b) 按地區分析之分部(續)

佔營業額總額 10% 或以上的客戶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客戶甲	1,620,978	859,963
客戶乙	290,981	301,148
客戶丙	不適用	388,486

6 其他收入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附註 15)	16,160	78,458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7,862	4,692
服務收入	-	7,281
訴訟和解賠償收入	-	4,069
其他	795	904
	24,817	95,4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銷貨成本、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收入／開支中所包括之開支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i>持續經營業務</i>		
無形資產攤銷	8,883	13,15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292	289
核數師酬金	2,280	2,260
存貨成本	1,717,570	1,289,2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960	39,47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250,244	219,7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215)	(3,56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33,401	20,133
研究及開發成本	16,496	15,9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減值	2	14,606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i>持續經營業務</i>		
工資及薪金	231,550	191,038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附註a)	2,609	2,793
其他員工福利	15,313	13,077
終止僱傭福利	772	12,854
	250,244	219,7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附註：

(a)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本集團於香港為全部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本集團應付之供款率為個別僱員基本薪金之5%。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條例成立之強積金計劃開始生效，適用於自願參與該計劃之現有員工及於該日或之後聘用之合資格員工。推行強積金計劃後，職業退休計劃仍維持運作。根據強積金計劃，合資格僱員及本集團各自須按僱員月薪之5%作出供款，僱員的每月供款上限為1,250港元。

本年度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職業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供款約為2,60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793,000港元(經重列))。年內沒有(二零一三年：相同)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沒收款項。約1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000港元)之沒收供款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動用以扣減未來之供款。

於年底時已向職業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作出合共約30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3,000港元)之供款，並已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對退休金	總計 千港元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梁劍文先生	-	4,564	1,763	196	6,523
梁偉成先生	-	4,564	1,880	196	6,640
郭冠文先生	-	1,921	1,057	82	3,0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華明先生	120	-	-	6	126
劉宏業先生	120	-	-	6	126
李德志先生	120	-	-	-	120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附註(續):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續)

本公司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對退休金	總計 千港元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梁劍文先生	-	4,564	1,313	196	6,073
梁偉成先生	-	4,564	1,400	196	6,160
郭冠文先生	-	1,921	787	82	2,790
梁偉明先生(附註)	-	478	-	8	486
廖立民先生(附註)	-	376	-	8	38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華明先生	120	-	-	6	126
劉宏業先生	120	-	-	6	126
李德志先生	120	-	-	-	120

附註:

梁偉明先生及廖立民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薪酬，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彼等加盟的費用或作為離職賠償。

(c)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位(二零一三年:三位)董事，其酬金於上文呈列之分析內反映。年內應付其餘兩位(二零一三年:兩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基本薪酬、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2,405	3,236
酌情花紅	4,750	7,0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59	96
	7,214	10,3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附註(續):

(c)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續)

所屬酬金組別分類如下:

酬金範圍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1,000,001 港元–2,000,000 港元	1	–
5,000,001 港元–6,000,000 港元	1	2

(d) 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包括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其酬金如上文分析所述。

年內，餘下一位(二零一三年：三位)高級管理層之酬金載述如下:

酬金範圍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1 港元–1,000,000 港元	1	3

9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財務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20,292	14,674
–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1,472	3,443
	21,764	18,117
財務成本:		
–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支出	3,830	3,8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抵免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一三年：16.5%）之稅率撥備。海外溢利之稅款則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3,992)	(4,667)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9)	15,123
遞延所得稅抵免	4,984	5,206
所得稅抵免	983	15,662

本集團就除所得稅前溢利之應課稅項與採用香港稅率所計算之理論稅款差異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	5,714	50,486
按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之稅項	(942)	(8,330)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2,808	128
無須課稅之收入	15,462	17,711
不可扣稅之支出	(17,544)	(8,909)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9)	15,123
確認先前未確認遞延稅項	1,207	—
確認為無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18)	(74)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9	13
稅項抵免	983	15,6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33,56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5,293,000港元)。

12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重列)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	7,080	66,148
— 已終止業務	(26,179)	(7,735)
	(19,099)	58,413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580,093,720	580,093,720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	1.2	11.4
— 已終止業務	(4.5)	(1.3)
	(3.3)	10.1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透過調整未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至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本公司僅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購股權。釐定可按公平值收購之股份數目(按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年度市場股份價格釐定)乃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貨幣價值計算。上文所計算之股份數目乃比較假設購股權獲行使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換所有未行使之攤薄購股權將會對每股盈利／(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每股盈利／(虧損)(續)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重列)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	7,080	66,148
— 已終止業務	(26,179)	(7,735)
	(19,099)	58,413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580,093,720	580,093,720
購股權之攤薄影響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580,093,720	580,093,720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	1.2	11.4
— 已終止業務	(4.5)	(1.3)
	(3.3)	10.1

13 股息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一三年：3港仙)	17,403	17,403
擬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二零一三年：6港仙)	23,204	34,806
	40,607	52,20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該擬派股息並未作為應付股息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如下：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成本	68,946	370,224	87,424	247,891	509,931	18,339	1,302,755
累積折舊及減值	(9,289)	(334,796)	(87,424)	(208,212)	(431,302)	(11,619)	(1,082,642)
賬面淨值	59,657	35,428	-	39,679	78,629	6,720	220,113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9,657	35,428	-	39,679	78,629	6,720	220,113
增添	-	14,439	1,496	4,765	4,671	156	25,527
出售	-	-	-	(1,873)	(5,932)	(659)	(8,464)
折舊	(483)	(21,602)	(71)	(7,937)	(11,685)	(1,278)	(43,056)
撤銷/減值	-	-	-	(633)	(16,048)	(173)	(16,854)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4(f))	(28,618)	-	-	-	-	-	(28,618)
匯兌差額	15	-	-	8	-	-	23
年末賬面淨值	30,571	28,265	1,425	34,009	49,635	4,766	148,67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6,961	384,663	63,504	222,761	457,046	15,353	1,180,288
累積折舊及減值	(6,390)	(356,398)	(62,079)	(188,752)	(407,411)	(10,587)	(1,031,617)
賬面淨值	30,571	28,265	1,425	34,009	49,635	4,766	148,6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如下：(續)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模具	租賃物業裝修	傢俬、裝置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0,571	28,265	1,425	34,009	49,635	4,766	148,671
增添	-	13,579	93,496	7,137	4,278	328	118,818
出售	-	(426)	-	(1,119)	(6,479)	(379)	(8,403)
折舊	(424)	(17,067)	(2,782)	(7,069)	(7,173)	(953)	(35,468)
撇銷/減值	-	(25)	-	(130)	(3,595)	-	(3,75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0)	-	-	-	(16)	(7,473)	(61)	(7,550)
匯兌差額	38	-	-	29	-	-	67
年末賬面淨值	30,185	24,326	92,139	32,841	29,193	3,701	212,38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7,003	276,987	97,607	180,513	300,973	12,274	905,357
累積折舊及減值	(6,818)	(252,661)	(5,468)	(147,672)	(271,780)	(8,573)	(692,972)
賬面淨值	30,185	24,326	92,139	32,841	29,193	3,701	212,385

(b) 折舊開支包括於：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銷貨成本	29,559	35,884
行政開支	3,401	3,594
	32,960	39,4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c) 本集團於樓宇權益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香港按下列租約持有：		
租約逾50年	3,694	3,868
租約介乎10年至50年	245	257
於香港以外地區按下列租約持有：		
租約介乎10年至50年	5,387	5,552
	9,326	9,677

(d) 於三月三十一日，按融資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及其賬面淨值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香港按下列租約持有：		
租約逾50年	20,475	20,499
租約介乎10年至50年	384	395
	20,859	20,894

(e)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銀行借貸以包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樓宇作抵押(附註26)。

(f)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一處位於香港的擁有人佔用物業轉撥為投資物業並將其出租(附註15)。於轉撥之日，該物業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分別為28,618,000港元及86,692,000港元。公平值超出賬面值58,074,000港元且已作為公平值收益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入賬。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		
年初	289,050	123,900
轉自擁有人佔用物業(附註14(f))	-	86,692
公平值收益(附註6)	16,160	78,458
年末	305,210	289,050

本集團於投資物業權益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香港按下列租約持有：		
租約逾50年	229,290	215,920
租約介乎10年至50年	75,920	73,130
	305,210	289,050

於年內，投資物業取得之租金收入約為7,86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692,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銀行借貸以投資物業作抵押(附註26)。

估值基準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其投資物業。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估值師」)(二零一三年：相同)進行之估值釐定。有關估值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估值準則，並經參考投資物業現時租金收入及估計市場價值，及計及續約租金上升潛力。

本集團已就財務申報審閱由估值師進行的估值。管理層及估值師每年至少就估值程序及結果進行一次討論，與本集團之年度報告日期相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投資物業(續)

採用重大無法觀察資料輸入進行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主要採用收入法之投資法，並計及現有租賃協議之租金收入及採用合適租期／續約租金上升率(透過銷售交易及估值師對當時投資者的要求或預期的詮釋得出)得出。就物業的續約租金上升潛力而言，估值師指類似可作比較物業的市場價格。

估值技巧與過往年度相同。

租期及續約租金上升率由估值師根據接受估值的投資物業類別的風險分析進行估計。比率越高，公平值越低。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租期比率分析中所採用的比率介乎2.3%至3.8%。

當前的市價乃根據所涉物業內及其他類似物業近期的銷售交易估計。價格越低，公平值越低。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投資物業所作出之租期及續約租金上升率分析所採納之當前之市價介乎每平方米2,808港元至7,717港元。

1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	7,394	7,658
攤銷	(292)	(289)
匯兌差額	48	25
年末	7,150	7,39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開支被計入行政開支內。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約付款，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香港以外按下列租約持有： 租約介乎10年至50年	7,150	7,394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以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之銀行借貸(附註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特許權 千港元	遞延發展費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成本	78,000	13,390	91,390
累積攤銷	(33,150)	(6,951)	(40,101)
賬面淨值	44,850	6,439	51,289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44,850	6,439	51,289
攤銷	(7,800)	(5,356)	(13,156)
賬面淨值	37,050	1,083	38,13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78,000	2,708	80,708
累積攤銷	(40,950)	(1,625)	(42,575)
賬面淨值	37,050	1,083	38,133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7,050	1,083	38,133
攤銷	(7,800)	(1,083)	(8,883)
賬面淨值	29,250	-	29,25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78,000	-	78,000
累積攤銷	(48,750)	-	(48,750)
賬面淨值	29,250	-	29,250

特許權及遞延發展費用之攤銷開支被計入銷貨成本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貸款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		
政府債券(附註b)	-	1,538
流動		
公司債券(附註a)	-	92,216
政府債券(附註b)	1,562	8,625
	1,562	100,841
於年末之賬面值	1,562	102,379
於年初之賬面值	102,379	104,184
增添	-	1,513
贖回	(21,302)	(5,012)
出售	(85,701)	-
匯兌收益	6,186	1,694
於年末之賬面值	1,562	102,379

附註：

- (a) 公司債券指本集團於公司債務之投資，即分別由韓國註冊成立之公司Hydis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Hydis」)發行之韓國公司債券及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人民幣公司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PVI Global Corporation(「PVI」)(一間於中華民國(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E Ink Holdings Inc.(「E Ink」)的附屬公司)出售由Hydis發行的公司債券，代價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77,600,00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分五年期不計息償還。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收取首筆付款。應收款項於「其他應收款項」入賬(附註23)。出售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虧損11,946,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的持續經營業務內確認。

人民幣9,873,000元(相當於12,539,000港元)的人民幣公司債券於到期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按面值贖回。

- (b) 政府債券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發行之人民幣債券。人民幣6,900,000元(相當於8,763,000港元)的政府債券於到期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按面值贖回。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報告日，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香港以外地區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	36,953	112,090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	(75,137)
出售	(36,953)	-
於年末香港以外地區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	-	36,95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本集團長期投資於Hydis之股份，乃以韓圓計值。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香港仲量聯行重新估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Dream Pacific International Corp（一間E Ink的附屬公司）出售於Hydis的權益，代價為2,800,000美元（相當於21,728,000港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收取該代價。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15,225,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的持續經營業務內確認。

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附註a)	67,586	67,58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989,619	908,144
	1,057,205	975,730

附註：

- (a)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本公司已確認其無意於結算日起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該等金額。於報告日期須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貸款及應收款項(附註18)	102,379	–	102,37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9)	–	36,953	36,953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附註23)	523,754	–	523,754
現金及現金等值(附註24)	1,231,776	–	1,231,776
合計	1,857,909	36,953	1,894,86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貸款及應收款項(附註18)	1,562	–	1,562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附註23)	691,238	–	691,238
現金及現金等值(附註24)	924,146	–	924,146
合計	1,616,946	–	1,616,946

其他金融負債：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附註25)	575,843	607,067
借貸(附註26)	130,000	200,000
合計	705,843	807,0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資產負債表之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3)	105	105
現金及現金等值(附註24)	83	19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0)	989,619	908,144
合計	989,807	908,439

其他金融負債：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資產負債表之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5)	198	197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料	187,784	196,373
在製品	5,868	12,336
製成品	159,787	109,117
	353,439	317,826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約達1,717,5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89,265,000港元，重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58,414	-	-	-
流動				
應收貿易賬款	590,215	490,787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42,609	32,967	105	105
	632,824	523,754	105	105
總計	691,238	523,754	105	105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出售Hydis發行之公司債券，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PVIG約73,755,000港元之代價(附註18)。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E Ink已授出擔保以覆蓋所有應收款項金額。

向客戶提供之信貸條款一般視乎個別客戶之財務實力而定。為管理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對客戶進行信貸評估。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付運條款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30日	242,495	99,483
31-60日	68,062	89,240
61-90日	130,335	100,115
超過90日	149,323	201,949
	590,215	490,78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如嚴格按照所提供的信貸條款計量，則應收貿易賬款50,7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4,693,000港元)被視為逾期。逾期款項未被視作已減值，因為所有逾期款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清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續)

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質素可參照有關交易對手違約率之歷史資料進行評估。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並無外界信貸評級之交易對手		
— 新客戶(少於六個月)	—	4
— 於過往並無違約之客戶(六個月以上)	590,215	490,783
	590,215	490,787

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元	589,036	489,793
加幣	1,179	979
港元	—	15
	590,215	490,787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計提撥備。於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內之其他類別款項並無包括已減值資產。

於報告日期，須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之賬面值。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08,702	428,208	83	190
短期銀行存款	715,444	803,568	—	—
	924,146	1,231,776	83	190
須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	923,119	1,230,970	83	1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港元	38,056	72,543	83	190
美元	598,748	672,506	-	-
人民幣	285,619	483,727	-	-
英鎊	1,721	2,937	-	-
其他	2	63	-	-
	924,146	1,231,776	83	190

25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522,787	565,82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3,056	41,240	198	197
	575,843	607,067	198	197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30日	486,240	524,085
31-60日	23,517	24,477
61-90日	10,087	13,924
超過90日	2,943	3,341
	522,787	565,8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續)

該等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港元	471,369	532,286
美元	51,186	29,660
其他	232	3,881
	522,787	565,827

26 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		
銀行借貸，無抵押(附註)	50,000	130,000
流動		
銀行借貸，無抵押(附註)	80,000	70,000
借貸總額	130,000	200,000

附註：

該等銀行借貸為無抵押並以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支持(附註32及33)。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借貸以港元呈列而利息乃高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息率計算。

銀行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80,000	70,000
第二年	50,000	80,000
第三年	-	50,000
	130,000	200,000

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借貸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800,000,000	80,000	800,00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四月一日及於三月三十一日	580,093,720	58,009	580,093,720	58,009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共40,810,000份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執行董事								
梁劍文先生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日	2.90	750,000	-	-	(750,000)	-
梁偉成先生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日	2.90	750,000	-	-	(750,000)	-
郭冠文先生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日	2.90	750,000	-	-	(750,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華明先生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日	2.90	250,000	-	-	(250,000)	-
劉宏業先生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日	2.90	500,000	-	-	(500,000)	-
				3,000,000	-	-	(3,000,000)	-
主要股東								
梁偉立先生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日	2.90	750,000	-	-	(750,000)	-
				750,000	-	-	(750,000)	-
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多人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日	2.90	10,068,000	-	-	(10,068,000)	-
多人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七日 至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日	3.08	100,000	-	-	(100,000)	-
				10,168,000	-	-	(10,168,000)	-
				13,918,000	-	-	(13,918,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匯兌及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員工 補償儲備 千港元	重估盈餘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10,651	940	(657)	11,783	-	1,464,560	1,787,277
全面收入							
本年度溢利	-	-	-	-	-	58,413	58,413
轉撥至投資物業之擁有人 估用物業公平值收益	-	-	-	-	58,074	-	58,074
貨幣匯兌差額	-	-	39	-	-	-	39
全面收入總額	-	-	39	-	58,074	58,413	116,526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	-	-	-	-	-	(17,403)	(17,403)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	-	-	-	(17,403)	(17,403)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值	-	-	-	-	-	(34,806)	(34,80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10,651	940	(618)	11,783	58,074	1,488,167	1,868,997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10,651	940	(618)	11,783	58,074	1,488,167	1,868,997
全面收入/(虧損)							
本年度虧損	-	-	-	-	-	(19,099)	(19,099)
貨幣匯兌差額	-	-	575	-	-	-	575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575	-	-	(19,099)	(18,524)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	-	-	-	-	-	(17,403)	(17,403)
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	-	-	(34,806)	(34,806)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值	-	-	-	-	-	(52,209)	(52,20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10,651	940	(43)	11,783	58,074	1,416,859	1,798,2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員工 補償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10,651	940	40,586	11,783	383,373	747,333
全面收入						
本年度溢利	-	-	-	-	205,293	205,293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	-	-	-	-	(17,403)	(17,403)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	-	-	(17,403)	(17,403)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值	-	-	-	-	(34,806)	(34,80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10,651	940	40,586	11,783	553,860	917,820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10,651	940	40,586	11,783	553,860	917,820
全面收入						
本年度溢利	-	-	-	-	133,569	133,569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	-	-	-	-	(17,403)	(17,403)
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	-	(34,806)	(34,806)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值	-	-	-	-	(52,209)	(52,20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10,651	940	40,586	11,783	635,220	999,180

附註：

因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公司重組而產生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是指本公司所發行以交換 Alco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之已發行普通股之股份面值與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六日所收購之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兩者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倘在有合理理由相信(i)該公司於支付股息後無能力或將無能力支付到期之債務；或(ii)該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而少於其負債、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三者總和之情況下，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否則，繳入盈餘可予以分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異按主要稅率 16.5% (二零一三年：16.5%) 全數計算。

當具有合法可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抵銷，且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稅收機關，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可予抵銷。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將於十二個月後收回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44,241	40,238
將於十二個月後支付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7,549)	(9,29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36,692	30,941
抵銷後：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692	31,7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76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36,692	30,941

遞延所得稅賬目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本集團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遞延發展費用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972	(13,627)	(531)	38,224	25,038
計入/(扣除)綜合損益表	3,228	4,719	442	(2,486)	5,90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200	(8,908)	(89)	35,738	30,941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200	(8,908)	(89)	35,738	30,941
計入/(扣除)綜合損益表	4,018	6,891	89	(3,684)	7,31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0)	(2,113)	550	-	-	(1,56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105	(1,467)	-	32,054	36,692

倘本集團有可能透過日後之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之稅項利益，則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及用作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虧損約 7,246,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24,844,000 港元) 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約 2,673,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7,035,000 港元)。於未確認之稅項虧損當中，約 377,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8,532,000 港元，重列) 並無屆滿日期，餘下結餘 6,869,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16,312,000 港元，重列) 將於二零三四年 (二零一三年：二零三二年) 或之前 (包括該年) 於不同日期屆滿。

30 已終止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出售愛高塑膠製品廠有限公司（「愛高塑膠」）（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予愛高塑膠的一名董事，現金代價為3,000,000港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收到全部代價。愛高塑膠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塑膠產品。因此，塑膠製品業務之業績連同出售之相關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為已終止業務。

(a) 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78,990	97,551
銷貨成本		(95,099)	(102,486)
毛損		(16,109)	(4,935)
銷售開支		(38)	(72)
行政開支		(2,112)	(2,638)
其他經營開支		(9,973)	(799)
除所得稅前虧損		(28,232)	(8,444)
所得稅抵免		2,330	709
除所得稅後虧損		(25,902)	(7,73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277)	-
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業務虧損		(26,179)	(7,735)

(b) 已終止業務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存貨成本	64,508	52,6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08	3,57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愛高塑膠的董事酬金）	22,116	23,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93)	(3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367	2,1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減值	3,748	2,248
去年即期所得稅超額撥備	-	(12)
遞延所得稅抵免	(2,330)	(6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已終止業務(續)

(c) 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43,496	4,625
投資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437	(4,719)
融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50,100)	-
已終止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1,167)	(94)

(d)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月 二十八日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63
貿易及其他流動資產	4,148
存貨	1,331
現金及現金等值	72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1,387)
	3,277
代價	3,000
出售虧損	(277)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淨額分析如下：	
已收現金代價	3,000
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結餘	(72)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總額	2,9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與經營(所用)/產生之現金之對賬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包括已終止業務)	(22,518)	42,042
利息收入	(21,764)	(18,117)
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3,830	3,835
無形資產攤銷	8,883	13,1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008)	(3,6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468	43,0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減值	3,750	16,85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292	289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6,160)	(78,458)
貸款及應收款項匯兌收益	(6,186)	(1,69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	75,137
商譽減值	320	-
出售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虧損	11,946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15,225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7,078	92,500
存貨(增加)/減少	(36,425)	141,469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之(增加)/減少	(98,444)	130,582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之減少	(27,983)	(114,076)
經營(所用)/產生之現金	(155,774)	250,475

(b)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賬面淨值(附註14)	8,403	8,4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008	3,6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4,411	12,0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向本集團授出銀行信貸約15億9千6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6億零9百萬港元)，其中本集團已動用1億3千萬港元(二零一三年：2億港元)(附註26)。所有銀行信貸乃以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支持及並無信貸(二零一三年：相同)以本集團之若干資產作為抵押。

33 財務擔保

本公司已向若干銀行提供公司擔保以為其若干附屬公司取得一般銀行信貸(附註26)作出擔保。

34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模具、廠房及機器	2,377	11,681

(b) 經營租約承擔(作為承租人)

就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須繳付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5,613	22,066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139,574	139,721
五年後	366,381	352,380
	541,568	514,167

34 承擔(續)

(c) 經營租約承擔(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協議租賃不同物業。租約具有不同條款、價格調整條款及續期權利。就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可收取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680	5,560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5,264	5,863
	12,944	11,423

租約條款為期一年至三年。

35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414,000港元收購EV Partnership Limited (「EV Partnership」，一間從事電動自行車設計之公司)之75%股權，從而擴大其業務。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獲得EV Partnership之控制權並將其業績綜合入賬。EV Partnership已識別資產淨值之賬面值於收購日期與其公平值相若。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起就EV Partnership之已付代價、所收購資產、所承擔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公平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總代價	414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存貨	519
現金及現金等值	88
其他流動資產	19
其他流動負債	(501)
	125
非控股權益	(31)
商譽	320
	414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淨額分析如下：	
已付現金代價	(414)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結餘	88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總額	(3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業務合併(續)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計入綜合損益表之營業額中，EV Partnership 貢獻 59,000 港元。EV Partnership 於同期產生虧損 1,534,000 港元。

36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持有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lco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50,00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及向其附屬公司 提供管理服務
力行包裝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0,000 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愛高數碼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 港元	-	100	軟件開發
愛高電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 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5,000,000 港元	-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 消費電子產品
愛高電業(東莞)有限公司 ¹	中國	註冊資本 120,000,000 港元	-	100	製造消費電子產品
愛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¹	中國	註冊資本 25,000,000 港元	-	100	提供設計及物流服務予集團公司
愛高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0,000 港元	-	100	買賣消費電子產品
Vdiobox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 港元	-	100	買賣消費電子產品

附註：

1. 屬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列載了董事認為對年度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董事認為列載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持作投資之主要物業

地點	地段編號	現有用途	租約年期
香港 新界葵涌 葵德街 15-33 號 葵德工業中心 1 座 7 樓 A 至 J 工場	葵涌市鎮 第 322、323 及 324 號地段	工業出租	中期
香港 新界元朗 錦田吳家村 錦上路 丈量約份 106 號 第 593 及 595 號地段	丈量約份 106 號 第 593 及 595 號地段	工業出租	中期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 1067 號 仁孚工業大廈 5 樓	鰂魚涌海旁地段第 2 號 E 段第 2 分段及 其延伸部份	工業出租	長期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 1067 號 仁孚工業大廈 9 樓	鰂魚涌海旁地段第 2 號 E 段第 2 分段及 其伸延部份	工業出租	長期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概要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2,291,141	1,865,778	2,768,538	3,081,106	3,998,776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19,099)	58,413	80,136	273,992	248,602
總資產	2,561,764	2,734,840	2,774,239	2,949,745	2,762,116
總負債	(705,843)	(807,834)	(928,953)	(1,010,746)	(999,353)
總權益	1,855,921	1,927,006	1,845,286	1,938,999	1,762,763

